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150027）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基金代码：164207）、添利B（基金代码：150027）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周3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5月31日为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0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添利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5月31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则自本次开放开放日次日至下一开放日期间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为3.00%的1.3倍，即3.90%。

2.目前，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1.54153038：1。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添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添利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6月3日实施停牌。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5月29日）上午添利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内，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添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添利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十个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即2013年5月3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终，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

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取舍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164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利A	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7	15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第十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第十个开放日为2013年5月31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可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

规定为准。

当添利A的申购申请产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3个月为添利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添利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不含）以上开放周期的，添利A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行、厦门银行、交通银行。

（2）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光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美兰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天相投资、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湘财证券、东北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杭州众联、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诺亚正行（上海）、展恒理财、和讯理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在添利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股简称： 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21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8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东风中路成发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境外股公司适用	10
外资股股东人数 境外股公司适用	1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7,133,29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境外资股公司适用	5,023,782,01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境外资股公司适用	1,433,351,28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0%

（三）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0人，董事魏敬等、李敬、丁宏祥、独董曹项兵、罗裕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	赞成（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是否通过
（一）普通决议案					
议案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454,516,299 99.95%	0 (0.00%)	2,617,000 0.05%	通过
议案2	关于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456,188,299 99.98%	0 (0.00%)	945,000 0.02%	通过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为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5月30日起，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20，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6月5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ygw.com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90层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2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3月22日总股本336,985,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关于其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7,000,000股质押给吉林信诺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个人投资。何巧女士已于201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3年5月9日起至质权人（出借人）共同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因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上述质押股份由7,000,000股变为14,000,000股。

7、添利A的年收益率约定

7.1 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3年3月2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间，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90%。根据第9个开放日，即2013年5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

7.2下一封闭期约定的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添利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添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添利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添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添利A基金份额，同时将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添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日当日，添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添利A的第10个开放日即2013年5月3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和2010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A、添利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添利A和添利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5年。本基金在扣除添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B享有，亏损以添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添利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划分。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添利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添利A份额。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3年5月31日至2013年6月3日实施停牌。

（6）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之后不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岳阳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3－27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王少成先生为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19698
基金交易代码	519698(前端) 519699(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史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任职日期	2013年5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投资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东吴创新创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3月2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3-2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该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880,000股